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口头）
相关问题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1）甘经律法字（F025X013—Z047）

致：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接受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了（2011）甘经律法字（F025X002—Z047）《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2011）甘经律法字（F025X003—Z047）《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口头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明确发表意见。

律师意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兰州佛慈制药厂，兰州佛慈制药厂为兰州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兰州市国资委，负责兰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州市国资委除全资拥有兰州佛慈制药厂外，不再拥有或控制其他制药企业，兰州市国资委下属没有与发行人属同一行业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兰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页为《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口头）相关问题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森

经办律师：王森

吴晓琪

王森
吴晓琪

2011年10月18日